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377

转债代码：113575

2025 年 4 月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参会资格后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员，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决议。

七、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

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八、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 14: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7日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翔女士

会议议程：

一、宣读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二、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股东投票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监事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